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源

相 對 人 李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行拍賣質物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名下車號000—0000號之大型重機送至聲請人之維修廠進行修繕。聲請人已於112年3月28日維修完成，爰通知相對人清償維修費及取回前開車輛，惟相對人遲至今日仍未清償，尚欠維修費用計新臺幣116,829元。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，並表明逾期未清償將依法行使留置權、拍賣留置物以取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鴻源三重二輪廠結帳試算、
02 存證信函、郵件查單、相對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印鑑證明等為
03 證。又本院於112年11月29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
04 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
05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留置物，
06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